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人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 2、保险期限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产生的费用。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责任均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